

公函

事由：據麻城縣呈報遵令籌設麻城專校等情，以依
據事實，擬具意見，檢轉原費，於生，同，幸，函，請，查，核
見後由

一、查前奉

省政府有教二特施字第一九號訓令，以據

貴廳擬具省署各工廠籌設麻城等專業學校辦法，經提

省府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抄發原提，並辦法各一

份，令仰遵照等因，當經抄同原提，業已咨南等設辦法，分令

各縣，麻城內，廠，成，豐，化，工，廠，及，中，農，量，改，進，所，遵，照，等，如，具，報

副准

省教育廳施字第一四九六十五號轉飭迅速籌備成立并送
送經臨費預算書以況核辦等由並經通令各縣等縣遵照
各在案

二、茲據莊城廠八月十七日呈報通令等因核奉
織專校等情形及既經臨各費并招生等項依據事實擬具
更立更請核示等情正核由向後據該廠八月廿七日在總字
第二四一號呈費所擬辦之簡章並請函轉

貴廠派發開辦費以利進行等情到廠查該廠目前籌收
係
尚無盈餘由為實情可擬變更辦法是否可行相府核辦
除飭該廠在招生並經費預算書其未准立案前
招生外

0347
9月19日

原呈二件連同折生局奉一份函請

查核辦理見後以便飭遵為荷

此致

教育廳

附行送奉俄國皇白西特暨松廷折生局奉一份

麻長朱。

電

黃致松生事主

萬縣縣城四

萬縣縣城

225及241

呈暨附函奉均悉

在

所費未作款項

施朱

皓

建三印

呈報

呈報

於

二十八年七月

為奉令飭籌設麻織專校謹將籌辦情形並依據事實擬具意見請酌為變更各點呈請 鑒核示遵

(一) 案奉

鈞廳施廳建三字第二六四二號艷代電以奉令轉發造紙化二麻織製茶印

刷等專業學校籌設辦法飭即遵照籌辦具報等因附抄發原提案

一份湖北省立麻織專業學校籌設辦法一份奉此

(二) 查麻織專校之設立在目前極合需要自應遵令積極籌設茲為便於推

進工作起見經就本廠職員中指定黃中楊止戈葉延蔚張聚金齊志學

為籌備委員開始籌備

(三) 關於經臨各費與擬招學生等項以事實需要擬請酌予變更者茲謹

分陳於左：

1. 本廠現無餘屋可作校舍附近亦無可用民房可租須另建教室一棟宿舍八間以資應用擬請

鈞廳咨請教育廳先撥開辦費壹萬伍仟元以利進行

2. 本廠目前營收尚無盈餘所有專校經臨各費擬請咨請教育廳在本廠無盈餘前暫照原辦法規定款額補助

3. 令頒學生修業期限原定為九個月至一年但以麻織機構造複雜工作程序又復繁多欲求稍有心得以非一年所能學習終了故擬將修業期限酌予延長為二年學科與實習並重

4. 學生投考資格小學畢業程度太低恐不易理解解麻紡織學理是於教學

並學生成就方面似均有困難故關於投考資格一節擬酌改為初中畢業或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以便造就低級麻紡織幹部人員

5、現時萬縣米價奇昂百物高貴較諸恩施物價約高出三倍原定之食米及副食費均不敷甚鉅故一面擬酌取自費生二十名(外省籍學生)以求適合專校額定預算及社會需要一面並懇轉商教育廳撥平價米俾不致溢出預算

6、茲為適應學期招收新生便利起見擬即自九月一日起開始招生

(三)奉令前因謹將籌設麻織專校籌辦情形並依據事實需要擬具意見請酌為變更各點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蘇織廠廠長田鎮瀛



呈報

於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蘇織廠

呈報

三十

八

文日麻總字第

0241

號

為呈報蘇織專校招生辦法並懇轉咨教育廳迅將開辦費滙廠以利進行謹檢同
蘇織專校招生簡章二份呈覽 鑒核示遵由

(一) 案查前奉

鈞廳施廳建三字第二六四二號艷代電飭籌設蘇織專業學校並將籌辦
情形具報等因

(二) 遵即積極籌備經於八月二十日以蘇總字第二三五號呈請

鑒核在案

(三) 茲除擬自九月一日起在萬開始招生九月二十五日舉行考試及擬託手紡織工
廠在施代招公費生十五名並擬請

鈞廳咨請 教育廳迅賜撥滙開辦費下廠以利進行謹檢同湖北省立蘇織

專業學校招生簡章二份備文一併呈貴

鑒核是否有當伏祈

示遵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附呈湖北省立麻織專業學校招生簡章二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麻織廠廠長田鎮瀛



湖北省立蘇織專業學校招生簡章



湖北省立蘇織專業學校招生簡章

一、宗旨

旨：本校為培養茅蘇紡織技術幹部人才，以謀蘇織工業之發展。

二、名額

額：公費生三十名，自費生二十名（男女兼收）

三、投考資格：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年在十四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身體健壯無不良嗜好者。

(甲)公私立初級中學或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者。

(乙)具有同等學力者。

(丙)對於蘇紡織有豐富經驗者。

四、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九月二十日截止

五、報名手續：填具報名單，呈繳畢業證書，或蘇織業界服務證書（未取錄者發還並繳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考試日期：九月二十五日

七、考試科目：國文、算學、常識、生物、蘇紡織大意（此科僅對蘇紡織有經驗者試驗之）口試、體格檢查。

八、報名及考試地點：（甲）萬縣鐘鼓樓六十二號本校。

（乙）恩施黃泥坝手紡織廠。

九、待遇：公費生，凡戰區流亡貧苦學生取得難民救濟

會，或其他機關正式證明書，經本校查核屬實

許可者，其次食制服書籍文具，概由公家發給。

2. 自費生：學宿雜費免收，全年十二個月，每月繳

納食米四十五斤，副食費十五元，制服費五十元（

多退少補）損失賠償保證金二十元（此項保證

金在學習終了時，如無損失公物者退還）書

籍文具自備。

3. 如違犯校規除名，或中途退學者，公費生須追

繳一切費用，自費生須追繳學宿雜費。

十、修業期限：二年，為迅速造就人才，以應社會急需，特取消

寒暑假以縮短學習年限。

土任

用；凡在本校修學期滿，經考試及格，准予畢業

者，得按成績分別派在本省蘇織廠服務，或介
紹至其他蘇紡織工廠工作，公費生須在本省
蘇織廠至少服務二年。

中華民國



日